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
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122 号

致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14点00分在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9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87,504,8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321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1,576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175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5,928,7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14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9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6,414,1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57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6,993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4%；反对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428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6,993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4%；反对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428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6,990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0%；反对8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431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6,846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9%；反对22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；弃权431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5,75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5%；反对 2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；弃权 431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7,38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9%；反对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3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6,29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1%；反对 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；弃权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7,282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对18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；弃权3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60,592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676%；反对26,876,0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283%；弃权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,501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109%；反对 26,876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603%；弃权 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8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7,376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9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6,286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；反对 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；弃权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9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7,376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6%；反对9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；弃权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6,286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7%；反对 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3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0、《关于解除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7,386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3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6,295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0%；反对 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；弃权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11、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7,386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；弃权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6,295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%；反对 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；弃权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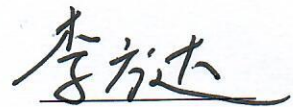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 \_\_\_\_\_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 年 4 月 9 日